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B778

---

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B782
2.	釋義 .....	B782
3.	對船舶的適用範圍 .....	B796
第2部		
禁止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		
4.	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 .....	B798
5.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	B798
6.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	B802
7.	在南極區域操作的船舶 .....	B806
8.	禁止從平台排放廢物 .....	B806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B780

---

條次

頁次

## 第3部

### 展示公告牌和備存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等的責任

9.	公告牌 .....	B808
10.	廢物管理計劃 .....	B810
11.	廢物紀錄簿 .....	B812
12.	須記入關於特殊排放的記項 .....	B814
13.	報告排放或喪失漁具的責任 .....	B816

## 第4部

###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14.	豁免 .....	B818
15.	委任政府驗船師 .....	B818
16.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及平台進行檢查、查驗等 .....	B818
17.	規定提供廢物紀錄簿及正式航海日誌的權力 .....	B824

## 第5部

### 罪行及罰則

18.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B826
19.	罪行及罰則 .....	B826
20.	免責辯護 .....	B828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782

第 1 部  
第 1 條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 (1) 在本規例中——

《公約》(Convention)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V》，但並不包括其他  
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對上述文件)的條文  
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平台特殊排放** (special discharge from a platform) 就固定式或  
浮式海洋平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排放——

- (a) 為確保該平台及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  
性命，有必要進行該項排放；或
- (b) 該項排放屬該平台或其設備受損壞所導致的意外喪  
失；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  
B784

第1部  
第2條

**全塑料** (all plastics) 就廢物而言，指含有或包括任何形式的塑料的廢物，包括合成纜繩、合成漁網、塑料廢物袋及源自焚化塑料製品的灰燼；

**在航** (en route) 就船舶而言，指船舶正在海上進行一段航程，而該段航程在就航行的目的而言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會使該船舶的排放物擴散至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廣泛的海域；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 (fixed or floating platform) 指位於海中的固定式或浮動式構築物(用作勘探海牀礦產、開採海牀礦產或對海牀礦產作相關離岸處理工序者)；

**固體廢棄物** (solid wastes) 指所有固體廢棄物(包括漿狀物)，但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除外；

**《附則V》(Annex V)** 指《公約》附則V，其名稱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的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15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食油** (cooking oil) 指用作或擬用作製備或烹煮食物的任何種類的可食用油或動物脂肪；

**食物廢棄物** (food wastes) 就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言，指任何已變質或未變質的食物物質，並包括水果、蔬菜、乳製品、家禽、肉類產品及在該船舶或平台上產生的食物殘渣；

**捕魚或水產養殖活動** (fishing or aquaculture activities) 就船舶而言，指——

- (a) 在該船舶的航程中進行的捕魚活動；或
- (b) 涉及以下運輸的水產養殖活動——
  - (i) 運送魚類(包括介貝類)，以放置在水產養殖設施內；及
  - (ii) 將捕撈的魚類(包括介貝類)從該設施運送到岸上，以作處理；

**特殊區域** (special area) 具有《附則V》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殊貨物殘餘物** (special cargo residues) 指不能夠藉應用通常可用的卸貨方法而取回的貨物殘餘物；

**起居廢棄物** (domestic wastes) 就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言，指在該船舶或平台上起居艙產生的各類廢棄物(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除外)，但不包括灰水；

**動物屍體** (animal carcasses) 在作為貨物在船上載運的動物在航程中死亡或經人道方式致死的情況下，指該動物的屍體；

**船、船舶** (ship) 指在海洋環境中操作的船隻，並包括水翼船、氣墊船及可潛航的或浮在水面的船艇，但不包括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

**船舶特殊排放** (special discharge from a ship) 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排放——

- (a) 為確保該船舶及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性命，有必要進行該項排放；
- (b) 該項排放屬該船舶或其設備受損壞所導致的意外喪失；
- (c) 該項排放屬藉從該船舶拋棄漁具，以保護海洋環境或保障該船舶或其船員的安全；或
- (d) 該項排放屬從該船舶意外喪失漁具；

**貨物剩餘物** (cargo remnants) 就船舶而言，指任何貨物的剩餘物，但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除外；

**貨物殘餘物** (cargo residues) 就船舶而言，指在裝卸貨物後留在甲板上或船艙內的貨物剩餘物（包括因過量裝卸而留下的，或因裝卸貨物而溢出的），不論上述剩餘物是在濕或乾的狀態，抑或是混雜在洗滌水中，但**貨物殘餘物**不包括在打掃後留在甲板上的貨物灰塵，亦不包括在船舶外表面的灰塵；

**最近陸地** (nearest land) 當用於“距最近陸地”一詞時——

- (a) 就所有陸地 ((b) 段提述的陸地除外) 而言，指作為按照國際法確立有關地域的領海的量度基礎的基線；及
- (b) 就位於南緯  $11^{\circ}00'$  東經  $142^{\circ}08'$  與南緯  $24^{\circ}42'$  東經  $153^{\circ}15'$  兩點之間的澳大利亞東北海岸而言，指按序連接以下各點的各條直線——
  - (i) 南緯  $11^{\circ}00'$  東經  $142^{\circ}08'$ ；
  - (ii) 南緯  $10^{\circ}35'$  東經  $141^{\circ}55'$ ；

- (iii) 南緯 10°00' 東經 142°00'；
- (iv) 南緯 9°10' 東經 143°52'；
- (v) 南緯 9°00' 東經 144°30'；
- (vi) 南緯 10°41' 東經 145°00'；
- (vii) 南緯 13°00' 東經 145°00'；
- (viii) 南緯 15°00' 東經 146°00'；
- (ix) 南緯 17°30' 東經 147°00'；
- (x) 南緯 21°00' 東經 152°55'；
- (xi) 南緯 24°30' 東經 154°00'；及
- (xii) 南緯 24°42' 東經 153°15'；

**焚化爐灰燼** (incinerator ashes) 指在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上焚化廢物而造成的灰燼及溶塊；

**塑料** (plasti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固體物料——

- (a) 含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高分子質量聚合物，作為其基本成分；
- (b) 是在生產上述聚合物或將之加熱或加壓製作為製成品的過程中形成或成型的；及
- (c) 所具有的特性的範圍，從堅硬而易碎至柔軟而有彈性；

**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 (treated introduced avian produc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引進鳥類產品——

- (a) 已經過粉碎機或研碎機處理；及
- (b) 能夠通過篩眼不大於25毫米的隔篩；

**經處理食物廢棄物** (treated food wast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廢棄物——

- (a) 已經過粉碎機或研碎機處理；及
- (b) 能夠通過篩眼不大於25毫米的隔篩；

**漁具** (fishing gear) 指擬為捕捉海洋生物或淡水生物(或拘限該等生物以待其後捕捉或捕撈)的目的，而置於水面、水中或海牀上的任何實體器具、實體器具的部分或任何部件組合；

**廢物** (garbage)——

- (a) 就船舶而言，指船舶正常操作過程中產生的、遭不斷或定期棄置的所有類別的食物廢棄物、起居廢棄物及操作所致廢棄物、全塑料、貨物殘餘物、焚化爐灰燼、食油、漁具及動物屍體，但不包括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的物質；及
  - (ii) 因捕魚或水產養殖活動而產生的鮮魚或鮮魚的任何部分；及

- (b) 就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言，指在平台正常操作過程中產生的、遭不斷或定期棄置的所有類別的食物廢棄物、起居廢棄物及操作所致廢棄物、全塑料、焚化爐灰燼及食油，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的物質；

**操作所致廢棄物 (operational wastes)——**

- (a) 就船舶而言，指在該船舶正常維修或操作期間在船上收集的固體廢棄物，或用於貨物積載或處理的固體廢棄物，並包括貨艙、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及添加劑，但不包括灰水、艙底水，或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屬該船舶運作所必需的其他類似排放物；及
- (b) 就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言，指在該平台正常維修或操作期間在平台上收集的固體廢棄物，並包括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及添加劑，但不包括灰水、艙底水，或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屬該平台運作所必需的其他類似排放物。
- (2) 在本規例中——
- (a) 凡提述某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船長，即提述掌管該平台操作的人；及
- (b) 凡提述某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船東，即提述擁有該平台的人。

### 3. 對船舶的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

## 第 2 部

### 禁止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

#### 4. 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

- (1) 除第(2)款及第5及6條另有規定外，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入海。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准許從船舶排放經處理食物廢棄物（無論該項排放是在特殊區域之外或之內）——
  - (a) 該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500米範圍內；及
  - (b) 該平台距最近陸地超過12海里。

#### 5.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500米範圍內的船舶除外）可在特殊區域外，排放第(4)、(5)、(6)或(7)款提述的廢物入海——
  - (a) 該船舶屬在航；及
  - (b) 該項排放是根據該款所列規定而進行。
- (2) 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500米範圍內的船舶除外）可在特殊區域外，排放第(8)款提述的廢物入海。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1)(a)款的規定不適用——
  - (a) 有關廢物屬食物廢棄物；及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00

第 2 部  
第 5 條

- (b) 留存該等食物廢棄物在船上，顯然會對船上的人的健康，構成迫切風險。
- (4) 有關廢物屬經處理食物廢棄物，而排放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至少 3 海里之處)進行。
- (5) 有關廢物屬食物廢棄物(經處理食物廢棄物除外)，而排放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至少 12 海里之處)進行。
- (6) 有關廢物屬特殊貨物殘餘物，其中不含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的被歸類為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而排放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至少 12 海里之處)進行。
- (7) 有關廢物屬動物屍體，並在考慮到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最遠之處進行排放。
- (8) 有關廢物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清潔劑及添加劑——
- (a) 屬貨艙、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者；及
- (b) 只含有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的被歸類為不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6. 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除外)可在特殊區域內，排放第(4)、(5)或(6)款提述的廢物入海——
  - (a) 該船舶屬在航；及
  - (b) 該項排放是根據該款所列規定而進行。
- (2) 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除外)可在特殊區域內，排放第(8)款提述的廢物入海。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1)(a)款的規定不適用——
  - (a) 有關廢物屬食物廢棄物；及
  - (b) 留存該等食物廢棄物在船上，顯然會對船上的人的健康，構成迫切風險。
- (4) 有關廢物屬沒有受其他種類廢物污染的經處理食物廢棄物(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除外)，而排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至少 12 海里之處)進行。
- (5) 有關廢物屬沒有受其他種類廢物污染的經處理引進鳥類產品(包括家禽及家禽的部分)，而——
  - (a) 有關排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至少 12 海里之處)進行；及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04

第 2 部  
第 6 條

- (b) 有關排放並非在南極區域進行(但如該產品已消毒則除外)。
- (6) 有關廢物屬無害特殊貨物殘餘物或無害清潔劑及添加劑，而第(7)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
- (7) 有關條件是——
  - (a) 出發港口及下一目的港口均在同一特殊區域內，而有關船舶在兩個港口之間航行途中，沒有駛離該特殊區域；
  - (b) 該等港口均沒有足夠接收設施；及
  - (c) 有關排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最遠之處(無論如何須於距最近陸地(或最近冰架)至少 12 海里之處)進行。
- (8) 有關廢物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清潔劑及添加劑——
  - (a) 屬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者；及
  - (b) 只含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的被歸類為不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 (9) 在本條中——

**無害特殊貨物殘餘物** (harmless special cargo residu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特殊貨物殘餘物——

- (a) 屬貨艙的洗滌水所含者；及
- (b) 不含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的被歸類為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無害清潔劑及添加劑** (harmless cleaning agents and additiv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清潔劑及添加劑——

- (a) 屬貨艙的洗滌水所含者；及
- (b) 只含有由國際海事組織為實施《附則 V》而制訂的指引所指明的被歸類為不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 7. 在南極區域操作的船舶

在船舶進入南極區域前，其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a) 該船舶有足夠裝載量，在該船舶處於該區域時，將所有廢物留存在船上；及
- (b) 已經作出安排，在該船舶離開該區域後，於某接收設施排放該等廢物。

## 8. 禁止從平台排放廢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禁止從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入海。
- (2) 如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距最近陸地超過 12 海里，則准許從該平台排放經處理食物廢棄物。

## 第 3 部

### 展示公告牌和備存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等的責任

#### 9. 公告牌

- (1) 總長度 12 米或以上的船舶，須展示一塊符合第(3)款所列規定的公告牌。
- (2)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須展示一塊符合第(4)款所列規定的公告牌。
- (3) 就第(1)款而言，公告牌——
  - (a) 須將第4、5及6條所列的規定，通知有關船舶的船員及乘客；及
  - (b) 須——
    - (i) 採用船員的工作語言寫成；及
    - (ii) (如有關船舶航行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某國家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的航程)同時採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寫成(但如工作語言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除外)。
- (4) 就第(2)款而言，公告牌——
  - (a) 須將第8條所列的規定，通知有關平台上的人；及
  - (b) 須——
    - (i) 採用平台上的人的工作語言寫成；及
    - (ii) 同時採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寫成(但如工作語言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除外)。

(5) 在本條中——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該船舶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 10. 廢物管理計劃

- (1) 第(2)款提述的船舶，須在船上備有一份符合第(4)款所列規定的廢物管理計劃，而該船舶的船員須實施該計劃。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噸位為 100 總噸或以上；或
  - (b) 經核證為運載 15 人或以上。
- (3)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須在平台上備有一份符合第(4)款所列規定的廢物管理計劃，而該平台上的人須實施該計劃。
- (4) 第(1)或(3)款提述的計劃須——
  - (a) 就廢物的減量、收集、貯存、處理及排放，以及船舶或海洋平台上設備的使用，訂定程序；
  - (b) 指定主管執行該計劃的人；
  - (c) 採用有關船舶的船員或有關平台上的人的工作語言寫成；及
  - (d) 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為制訂廢物管理計劃而採納的指引擬備。

## 11. 廢物紀錄簿

- (1) 第(2)款描述的船舶，以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須在其上備有符合第(3)款所列規定的廢物紀錄簿。
- (2) 第(1)款適用於任何以下船舶——
- (a)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的、經核證為運載少於15人的船舶；
  - (b)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i) 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及
    - (ii) 航行為時超過1小時的航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i) 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及
    - (ii) 航行為時超過1小時的航程，而該航程是前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某國家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廢物紀錄簿須符合《附則V》指明的格式；
  - (b) 每次排放廢物(不論廢物是排放入海或是在接收設施排放)以及每次完成焚化後，均須在事後迅速地記錄在廢物紀錄簿；
  - (c) 每次船舶特殊排放及每次平台特殊排放，均須記錄在廢物紀錄簿，並且須記入關於以下事宜的記項——
    - (i) 上述排放的位置、情況及原因；

- (ii) 遭排放的項目的細節；及
- (iii) 為避免或減低上述排放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d) 紀錄簿須——
- (i) 在有關排放進行當日，由主管該次排放的人簽署；及
- (ii) 在有關焚化進行當日，由主管該次焚化的人簽署；
- (e) 紀錄簿內已填滿的每一頁，均須由有關船舶或平台的船長簽署；及
- (f) 紀錄簿內的記項，均須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記入。
- (4) 如有關船舶或平台有權懸掛某國家的旗幟，而有關廢物紀錄簿內的記項，同時用該國家的法定語文記入，而用該語文記入的記項與用第(3)款提述的任何一種語文記入的記項有不一致之處，則以用該法定語文記入的記項為準。
- (5) 廢物紀錄簿須存放於有關船舶或平台上某地方，該地方須讓該紀錄簿可便捷地在所有合理時間供查閱，存放期為自最後在該紀錄簿上記入記項當日起計的 2 年。

## 12. 須記入關於特殊排放的記項

- (1) 如船舶的噸位為少於 400 總噸，且無須備存廢物紀錄簿，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有船舶特殊排放，須在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內，記入關於以下事宜的記項——

- (a) 上述排放的位置、情況及原因；
- (b) 遭排放的項目的細節；及
- (c) 為避免或減低上述排放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13. 報告排放或喪失漁具的責任

(1) 如從船舶拋棄漁具，以保護海洋環境或保障該船舶或其船員的安全，或從船舶意外喪失漁具，而該項拋棄或喪失，對海洋環境或航行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該船舶的船長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排放或喪失。

(2) 在本條中——

**有關當局** (Authority) 就船舶而言——

- (a) 如有關排放或喪失是在某沿岸國家所管轄的水域內發生——指該國家；及
- (b) 如有關船舶有權懸掛某國家的旗幟——亦指該國家。

## 第4部

###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 14. 豁免

處長可豁免任何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豁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使該等船舶或平台在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處長並可更改或撤銷上述豁免。

#### 15.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 16.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及平台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或平台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或平台；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或平台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或平台；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或平台、其任何部分或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22

第 4 部  
第 16 條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屬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檢查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或平台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或平台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經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17. 規定提供廢物紀錄簿及正式航海日誌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6 條的原則下，政府驗船師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規定第 11 條適用的船舶的船長、或規定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船長，出示該船舶或平台的廢物紀錄簿，以供查閱；
  - (b) 規定第 12 條適用的船舶的船長，出示該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以供查閱；
  - (c) 為該紀錄簿或航海日誌內的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d) 規定該船舶或平台的船長，核證有關的複本為該記項的真實副本。
- (2) 經有關船長根據第 (1) 款核證的副本，一經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並屬該副本所述事實的證據。
-

## 第 5 部

### 罪行及罰則

#### 18.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16 或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16(3)(h) 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16(3) 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 19. 罰則

- (1) 如第 4(1)、9(1)、10(1)、11(1) 或 (5)、12(2) 或 13(1) 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如第 7 條不獲遵守，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如第 8(1)、9(2)、10(3) 或 11(1) 或 (5) 條就某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遭違反，該平台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6(4) 條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任何人違反第 18(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8(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7) 如某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船東或船長因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20 條的實施的話即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該船長而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 20. 免責辯護

- (1) 因違反第 4(1) 條而根據第 19(1) 條被檢控的人，如證明有關排放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a) 為確保有關船舶及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性命，有必要進行有關排放；
  - (b) 有關排放屬該船舶或其設備受損壞所導致的意外喪失，而在損壞發生之前及之後，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或減低該等喪失；
  - (c) 有關排放屬藉從該船舶拋棄漁具，以保護海洋環境或保障該船舶或其船員的安全；或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30

第 5 部  
第 20 條

- (d) 有關排放屬從該船舶意外喪失漁具，並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避免該等漁具喪失。
- (2) 因違反第 8(1) 條而根據第 19(3) 條而被檢控的人，如證明有關排放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a) 為確保有關平台及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性命，有必要進行有關排放；或
- (b) 有關排放屬該平台或其設備受損壞所導致的意外喪失，而在損壞發生之前及之後，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或減低該等喪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5 年 4 月 1 日

---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32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的規定。

2. 第 1 部載有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列出禁止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的規定，及列出有關禁止不適用的例外情況。第 7 條對在南極區域運作的船舶施加若干規定。
4. 第 3 部列出施加於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若干規定。第 9、10 及 11 條列出須展示公告牌，及備有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的規定。第 12 及 13 條要求須就若干排放及喪失作出記錄或報告。
5. 第 4 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賦權海事處處長作出豁免；
  - (b) 處理政府驗船師的委任及權力事宜。
6. 第 5 部就罪行、罰則及免責辯護訂定條文。